

合同编号：

广西合浦县石湾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 矿普查钻探服务施工协议书

协 议 名 称：广西合浦县石湾矿区锆英石、钛铁

矿砂矿普查钻探服务施工协议书

委 托 方（甲方）：广西鑫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广西 钦州市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鑫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在广西合浦县石湾镇和星岛湖镇交界一带开展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资源勘查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决定采取钻探工程劳务承包方式开展钻探工作。甲方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标结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钻探工作量

设计总工作量约 2950m（约 295 个钻孔），孔深 6~12m/孔。最终以实际完成的钻探工作量结算。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广西合浦县。

第三条 钻探工程技术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钻孔为直孔，终孔口径 $\geq 110\text{mm}$ 。

（二）工程质量按经批准的地质设计书中钻探工程质量要求、《岩芯钻探规程》六项质量指标及《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械岩芯钻探原始资料、整理、归档暂行规定》（桂地矿办〔2004〕26号）执行。其中《岩芯钻探规程》六项质量指标中的岩（矿）芯采取率要求按如下质量要求执行：钻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0%，矿芯采取率应大于 80%。

（三）每个钻孔施工结束当日乙方负责将岩（矿）芯搬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临时岩芯库（场）存放。

（四）甲方按本条（一）（二）（三）款要求进行钻探工程质量验收，满足上述（一）（二）（三）款质量指标要求者定为质量合格的孔；质量指标要求不达标的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否则不予验收，甲方不承担该孔费用。

（五）施工孔位由甲方指定并提供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是否终孔，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决定，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终孔。

第四条 钻探工作内容

生产准备（要求乙方购买同一规格的岩芯箱）、便道修筑、钻机机台平整、开挖泥浆池、安装与拆卸钻机、钻进取芯、测量进尺和水位观测、封孔、回填泥浆池、填写班报表、清理钻具、移至下一个孔等，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修路、临时场地占用、外联

工作以及开孔前与终孔后的钻探附加工作及其他各类赔偿费。

第五条 工期及钻机数量

工期期限为：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群众干扰，工期顺延；合同签订 5 日内，进场钻机数量不少于 4 台套。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的钻探进尺乘以每米钻探工程施工单价进行结算，每完成 1000 米结算一次费用。

（二）钻探工程施工每米进尺单价：岩芯钻探为 448 元/m（含税）。

（三）钻探工程施工总费用：以质量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相应的每米钻探工程单价。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财政直接拨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支付钻探费用。
2. 负责提供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定孔位及地质编录工作。
3. 负责处理周边群众关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承担钻探工作施工中的安装、拆卸钻机以及搬机所发生的费用，确保钻探工作顺利进行。

2. 接受甲方对钻探工作施工的技术监督和检查，负责施工过程中（含修路、修建机台及附近）引起的其他各类赔偿费。

3. 负责便道修筑、钻机机台平整、开挖泥浆池等工作。

4. 安全施工、文明生产，不违法、不违反村规民约。

5.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用火安全负全责。

6. 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负责完税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8. 按时、按量完成钻探工作。

9. 乙方需严格按钻探工程质量要求（见附件一）及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见附件

二) 开展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另支付结算钻探总费用 5% 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以任何形式的外包施工,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钻探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 对此项钻探工程所涉及的价格、成果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保证不向协议外第三方泄露, 一旦泄露,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乙方已完成的钻探工作量不予确认、不予结算, 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第十条 争议协商方式

执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附件二内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履行完协议所有条款后自然失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乙方: 广西鑫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708533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MACGPM2P7U

账号: 45001659852050500977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

新兴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61848496095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MACGPM2P7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鑫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祥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住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1号8幢1-110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农事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地质调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

一、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一) 钻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0%，矿心采取率应大于 80%；钻探施工严禁一位多孔或在原已施工报废孔位再次施工接力式钻进取样。

(二) 岩（矿）心采取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各回次岩（矿）心长度的累计数。

$$\text{岩(矿)心采取率} = \frac{\text{各回次取岩(矿)心进尺长度的累计数}}{\text{式中的进尺和岩(矿)心长度, 系指在岩(矿)层中的实际进尺和取出的岩(矿)心长度。}} \times 100\%$$

式中的进尺和岩（矿）心长度，系指在岩（矿）层中的实际进尺和取出的岩（矿）心长度。

(三) 由机台负责将岩心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在岩心箱上用油漆写明米数、箱数、孔深及孔号，用水性笔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二、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及简易水文观测

(一) 设计钻孔均为浅孔、直孔，故不作钻孔弯曲度测量

(二) 在钻孔终孔后必须校正孔深

(三)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达到指标要求。

(四) 终孔半小时后测量终孔水位。

三、原始报表填写

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四、钻孔的封闭及埋桩

(一) 钻孔竣工后用当地砂土封孔，孔口埋水泥标志桩。在农田或耕作地内施工的，埋设木桩孔口标志。

(二) 钻机移走前必须回填泥浆池，清理机台垃圾。

附件二

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一	机械设备、设施、工具及材料选型、质量要求
1	钻机、钻塔选型符合孔深要求
2	构件、工具、材料无明显变形、磨损符合要求
3	地踏板厚度大于 40mm，工作台板厚度大于 50mm
4	钢丝绳绳径符合要求，每一拧结距断丝数小于：反拧捻制钢丝绳，6 股×19 丝为 16 丝，6 股×37 丝为 30 丝，无局部烧坏或腐蚀；外层钢丝磨损不超过其直径的 40%；钢丝绳固定连接绳卡不少于 3 个。
5	安全帽、安全带、避雷针质量符合安全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
6	灭火器 2 具以上，且所有灭火器指针均指向绿色区域
7	有医疗箱且内装足够外伤、急救药品
8	钻机、水泵、发电机、动力机运行时无异响
9	制动、离合、提引器、游动滑车、拧管机及拧管工具灵活可靠
二	机械设备、设施安装要求
1	钻孔边缘距地下电缆水平距离大于 5m，距地下通讯设施、管道、构筑物水平距离大于 2m
2	机场地基坚固、平整，塔基填方不超过 1/4，孔深 50m 以上钻孔塔角下无填方，地基上方岩石稳定时，坡度小于 80°，地层松散不稳定时，坡度小于 45°
3	钻塔与电力线路距离符合：10KV 以上不小于 15m，10KV 以下不小于 6m
4	钻塔绷绳安装：18m 以下钻塔对称设置 4 根水平夹角小于 45° 的绷绳，18m 以上分两层设置 8 根绷绳
5	避雷针接闪器高出钻塔 1.5m 以上，引下线与钻塔绷绳地锚、孔口管间距大于 3m，引下线线径满足：钢质引下线不小于 35mm ² ，铜、铝质引下线不小于 25mm ² ，接地电阻小于 15Ω，供水管不作为接地极
6	泥浆池、水池修建稳固，并设稳固的防护栏
7	受洪水影响的机场，其钻孔选择、机场防洪、排水设施修建符合要求
8	设备安装稳固、周正、水平，各部构件、螺栓、销子安装齐全、牢固
9	天车轮前缘切点、立轴中心、钻孔中心直线度不大于 15mm
10	天车有过卷扬防护装置
11	提引器处于孔口时，升降机卷筒钢丝绳圈数不少于 3 圈，升降钢丝绳绳卡不少于 3 个
12	平衡重锤外不吊挂任何重物，且当活动工作台位于上止点时，平衡重锤距地面高度大于 2.5m
13	活动工作台有安全挂钩，防坠器有效
14	水龙头高压胶管，设有防缠绕、防坠落安全装置和导向绳）
15	上垫叉有防甩脱装置
16	安全标志、安全制度牌齐全，悬挂明显
17	传动皮带设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18	易坠落处（塔上工作台、机场周边高度大于 2m 的临边）有防护栏杆，且高度大于 1.2m

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续表）

19	电气设备安装通风良好、干燥、清洁的地方，绝缘良好，有保护接地的，接地电阻小于 4Ω ；消防灭火器按规定定点放置
20	照明使用防水灯具，照明灯泡距离塔布表面 300mm 以上，使用电缆作输电线
21	取暖设施与塔布、帐篷布间距大于 1.5m，与存放的油料等易燃品间距大于 10m
三	场地、设备整洁，工具、材料摆放要求，班报表记录、开孔验收单完整
1	机场场地、设备整洁，工具、材料放置有序班报表记录完整规范，数据准确，有机场开孔验收单和阶段报告材料
四	钻探作业人员着装、操作要求
1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无穿拖鞋、赤脚、赤膊、穿背心、衣襟敞开、系围巾等行为
2	作业人员均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均系安全带且高挂低用，不能穿硬底鞋
3	作业人员均接受过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
4	禁止酒后上岗作业
5	未在恶劣天气做安拆塔工作
6	安装、拆卸钻塔时，设专人统一指挥，塔上塔下不同时作业，不随意向下抛扔物件
7	钻进时，不用手扶持高压胶管或水龙头，修配高压胶管或水龙头时停机
8	升降过程中，不手摸钢丝绳
9	提落钻具或钻杆，提引器切口应朝下
10	钻具悬吊时，不窥视或探摸管内岩芯
11	机械转动时，不进行机器部件的擦洗、拆卸和维修；不跨越传动皮带、转动部位或从其上方传递物件；不戴手套挂皮带或打蜡；不用铁器拔、卸、挂传动皮带
12	不用升降机牵引工作台上行，工作台不能下行时，不用增加重量或强力冲撞方式使工作台下行
13	孔内事故处理前，全面检查钻塔构件、天车、游动滑车、钢丝绳、绳卡、提引器、地脚螺丝等；孔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对钻塔构件等进行专项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后再恢复正常作业
14	跑钻时，不抢插垫叉或强行抓抱钻杆
15	不超设备限定负荷强行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6	不同时使用升降机、千斤顶或吊锤起拔孔内事故钻具
17	千斤顶回杆时，不用升降机提吊被顶起事故钻具
18	人工反钻具时，扳杆回转范围内不站人，不使用链钳、管钳反事故钻具
19	不用明火直接加热机油和烘烤柴油机底壳



附件三

广西合浦县石湾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普查钻探服务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乙方：广西鑫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在广西合浦县石湾镇和星岛湖镇交界一带开展锆英石、钛铁矿砂矿资源勘查工作，其中的钻探工程劳务由乙方承包。为切实做好钻探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安全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督并适时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安全防范措施。

(二) 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中有“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或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整改和停止施工；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有权决定停止作业。

(三) 如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尽快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二条 乙方安全职责

(一) 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 对所有参加该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培训记录备查。

(三)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组织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 乙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复印有关保险合同及发票给甲方保管。

(五) 施工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 乙方负责组织现场钻探施工作业，对现场施工人员、机具设备、行车安全等钻探施工作业涉及的所有生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 严格设备进场的检查检验，老、残、旧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钻机(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八) 现场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九) 施工时要特别注意避开空中高压电线及周边危险源等，钻机与高压电线的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规定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安全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孔

位。

(十) 大风雷雨天气或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恶劣气象条件下禁止施工。

(十一) 林区施工时,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十二) 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场所的布置应符合安全要求。危险作业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施工完毕应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

(十三) 机台内的油料和其他易燃品必须妥善储存和保管好。

(十四) 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如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与当地群众或组织的矛盾、纠纷,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 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要及时排除。

(十六)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详见钻探施工协议书附件二(钻探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十七)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如实通报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在作业中有“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或存在安全隐患,有权令其整改和停止施工;遇有危险紧急情况有权决定停止作业,因整改、停工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整改不彻底或在后续工作中重犯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广西合浦县石湾矿区锆英石、钛铁矿砂矿普查钻探服务施工协议书》为主协议。本协议不尽之处,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乙方:广西鑫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

签约地点:广西钦州市